

## 議題研析

一、題目：酒駕防制相關法規之探討

二、所涉法規：刑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行政罰法

三、探討研析

(一) 近日報載，據警政署統計，2016 年因酒駕死亡人數為 102 人，去 (2017) 年有 87 人，今 (2018) 年 1 至 8 月則是 46 人；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統計，2016 年因酒駕事故，於 30 天內死亡人數達 553 人。交通部表示，酒駕犯必須強制參與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以去年為例，民眾接受道安講習逾 14 萬人次，其中酒駕講習 8 萬人次，政府支出超過 3 千萬元。該部未來擬修法將講習時數從目前 1 天 4 小時，增加為初犯 1 天 6 小時、累犯 2 天共 12 小時；講習費用則改由酒駕者自行負擔，包括郵資、講師費、人事、場地成本及水電支出等費用，如參考目前駕駛人「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之參加講習規定，預計機車酒駕者講習 12 小時需自付 1 千 8 百元、汽車酒駕者講習 18 小時需自付 2 千 5 百元。

(二) 現行酒駕防制之行政規範：

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03 以上，抑或是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均不得駕車。違反上開規定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 1 年；附載未滿 12 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 2 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因此，汽車駕駛人如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定標準，或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情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課以罰鍰或吊扣（銷）駕駛執照等行政罰，以嚇阻其危險駕駛行為。

（三）現行酒駕防制之刑事規範：

查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第 1 項）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因此，駕駛人體內酒精濃度超過上開法定標準值；或未達該標準甚或未接受酒測，而有其他客觀情事認其確實「不能安全駕駛」汽車等動力交通工具，已涉犯上開「公共危險罪」。另駕駛人如係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而有上開「不能安全駕駛」之行為，亦屬該條「公共危險罪」之處罰對象。

（四）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此即行政法所謂「一事不二罰」之概念。由是，

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5 毫克以上但未達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03 以上但未達百分之 0.05，或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者，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處罰。如駕駛人吐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已達百分之 0.05 以上；或未達該標準、未接受酒測，或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而依其他客觀情事認確屬「不能安全駕駛」汽車等動力交通工具者，即屬涉犯「公共危險罪」，應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處罰。

#### 四、建議事項

關於酒駕行為之防制規範，目前已有刑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可資適用。查現行刑法第 185 條之 3 雖定有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罰，惟因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司法實務上似多以易科罰金了事。故為避免酒駕者心存僥倖，似可研議修法，適度提高酒駕行為所涉「公共危險罪」之法定刑期及罰金額度，藉以嚇阻酒駕者之僥倖心態，並使其無法易科罰金，俾維護社會大眾之公共安全。

撰稿人：彭文暉